

彭阳县2024年度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建、扩)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万元)	资金支付进度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43505.59	17210	8980	0	1290	1000	7000	4700	0	3081.8	243.79		42247.8	97%			
一、	产业发展								31348.73328	12059.01956	4968.904715	0	864.8186	1000	7000	2242.2004	0	2970	243.79		30093.22328	96%			
(一)	生产项目								21751.44169	10069.41746	4619.105169	0	741.928656	1000	0	2107.2004	0	2970	243.79		21751.31169	100%			
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3年草畜产业续建项目	续建	1. 实施“见犊补母”1万头以上，繁育成活1头西门塔尔良种犊牛奖补1000元。 2. 实施池肥青贮饲草调制32万立方米，每立方米奖补60元，包膜青贮6.5万吨，每吨奖补120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10万元。 3. 支持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对新建成300头、500头的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90万元、150万元奖补，盘活利用闲置养殖场并达到同等条件的，按照同等奖补标准的60%奖补。 4. 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61个，新建的“5350”示范户每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7月	农业农村局	2972.59828	2695.37528			277.223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972.59828	100%		
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肉牛良种繁育“见犊补母”项目	新建	全县计划实施见犊补2.5万头以上，每繁育成活1头西门塔尔良种犊牛奖补1000元，繁育双犊按一头补贴。开展肉牛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40头。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2025年4月	农业农村局	3614.7	814.7								2800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3614.7	100%			
3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科学化饲草调制项目	新建	支持有基础设施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饲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设备购置金额的50%补贴，每个村集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其他经营主体创建饲草(料)配送中心，对购置的饲草(料)收储、加工、配送等机械设备，按照购置金额的30%补贴，每个配送中心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械设备除外)。实施饲草调制60万立方米以上，青贮池当年青贮20万立方米以上，每立方米奖补60元；包膜青贮15吨以上，每吨奖补120元；同一主体最高奖补10万元。开展优质小麦秸秆饲草调运，每吨补贴300元(最高补贴100吨)。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3月-2025年4月	农业农村局	5448.50426	2919.463289	2509.675309		19.365662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5448.50426	100%		
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肉牛养殖示范主体创建项目	新建	1. 巩固提升“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61个，示范村新培育的肉牛养殖示范户，每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2. 支持乡镇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村7个以上，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3. 各乡镇领导班子包抓创建“5350”肉牛养殖示范户，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 4. 支持乡镇创建“2652”肉牛养殖示范村，每个示范户一次性奖补10万元； 5. 支持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肉牛规模养殖场，对新建成300头、500头以上的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90万元、150万元奖补，盘活改造提升闲置养殖场达到新建养殖场同等条件的，按照新建奖补标准的70%予以奖补。 6. 开展以肉牛为主的春秋季节动物防疫免疫1个单位牛、羊、猪、狗、禽，分别奖补6元、2元、4元、4元、0.25元。数字牧业拓展运营管理100万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11月	农业农村局	669.29874	300	59.70086		309.59788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669.29874	100%	
5	产业发展	生产加工	2024年朝那鸡(月子鸡)产业培育	新建	1. 创建“2060”朝那鸡养殖示范村100个，每个示范村培育朝那鸡养殖示范户20户以上，示范户存栏朝那鸡60只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500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一次性奖补600元)。 2. 支持全县所有监测户创建“60”模式朝那鸡养殖示范户，示范户存栏朝那鸡60只以上每户一次性奖补600元。 3. 支持养殖主体创建5000只、10000只朝那鸡规模养殖场15个以上，验收合格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补。 4. 支持养殖主体利用现有的养殖设施或闲置学校、宅基地、养殖场(圈舍)发展朝那鸡散养示范点，存栏规模达到2000只、5000只、10000只以上，每只分别按照4元、6元、8元奖补，同一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鼓励养殖主体发展林下朝那鸡养殖示范点，存栏规模达到2000只、5000只、10000只以上，每只分别按照4元、6元、8元奖补，同一主体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包含自治区林下经济奖补)。 6. 朝那鸡保种57.5万元。	全县12个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335.755663	293.3329			42.422763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35.755663	100%	
6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新建	按照自治区下达种植任务，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符合种植技术标准的每亩奖补200元；统一采购发放大豆种子，种植主体每公斤自筹7元，其余政府奖补。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0月	农业农村局	619.014465	328.134465	290.88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619.014465	100%			
7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	新建	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覆盖地区自主种植农户使用膜下滴灌节水设施，统一采购发放滴灌带及附管，每亩农户自筹40元，其余政府奖补。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0月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121.313178	121.313178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21.313178	100%			
8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露地菜开发项目	新建	1. 支持以辣椒为主的露地蔬菜发展，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10亩以上或农户种植1亩以上露地辣椒，每亩奖补500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每亩奖补600元)； 2. 推进多元化露地蔬菜种植，经营主体规模化种植10亩以上或农户种植1亩以上甘蓝类、葱蒜类、供港蔬菜类(菜心、芥蓝等蔬菜)露地蔬菜，每亩奖补200元(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每亩奖补300元)。 3. 支持经营主体在大中型城市建立以“彭阳辣椒”为主的彭阳蔬菜品牌销售店2个，每个奖补1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50万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251.6907	251.6907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51.6907	100%		
9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拱棚辣椒栽培项目	新建	支持经营主体及农户开展塑料拱棚辣椒种植，每亩奖补500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29.8415	29.841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9.8415	100%			
10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塑料钢架棚建设项目	新建	支持经营主体、农户新建10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拱棚，每平方米奖补20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00.6096	100.6096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00.6096	100%			
1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蔬菜集约化育苗项目	新建	支持有蔬菜育苗资质的企业、合作社以多种形式带动村集体、农户等主体，开展辣椒规范化穴盘育苗8000万株以上，单个育苗主体育苗1栋温室20万株以上，每株奖补0.01元，每栋日光温室开展辣椒育苗仅补一茬。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29.274	129.27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29.274	100%			
1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4年老旧设施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支持社会主体盘活利用设施园区，推进老旧日光温室维修改造600栋以上，每平方米奖补30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645.4404						645.440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645.4404	100%			
13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2023年林果产业种养综合提升项目	续建	高接改良山杏3000亩，发展庭院红梅杏1500亩，庭院苹果500亩，山杏病虫害(食心虫)防治10万亩，红梅杏、苹果低温晚霜冻害及病虫害防治2万亩，补贴防冻熏烟筒1500个，5斤标准快速包装盒10万个。验收成活率达到80%以上，2024年兑现制金项目资金。	全县12个乡镇	2023-2024	自然资源局	130.34035	125.34035			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30.34035	100%			
1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2024年林果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2024年规划发展庭院经济林2400亩，其中庭院红梅杏2200亩、庭院苹果200亩，山杏高接改良面积3400亩，苹果嫁接换优1000亩，晚霜冻预防及病虫害防治面积2万亩，防治山杏食心虫10万亩，补贴制作防冻熏烟筒2000个，5斤标准快速包装盒20万个。开展红梅杏溯源质量保证金制作红梅杏溯源码、质保卡46.4万套。	全县12个乡镇	2024-2025	自然资源局	481.313951	441			40.313951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481.313951	100%		
15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在包山、王岔、刘碾、米碾等村栽植红梅杏19180棵，栽植苹果273棵，山杏高接改良红梅杏7057株。	草庙乡	2023.1-2023.12	林业和草原局	46.849		46.849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46.849	100%			
16	产业配套	生产发展	彭阳县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新建	1. 建设标准化食用菌生产车间。 2. 配套标准化灭菌、烘干、冻干、包装等设备，建成冷链物流保鲜库。 3. 引进5家以上龙头企业入驻园区投产。	城阳乡	2024.01-2026.11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27.2						27.2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7.2	100%			
17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	培育村集体经济示范村7个。	全县	2023.1-2023.12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631.5	420	180				31.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631.5	100%			
18	产业发展	生产销售	消费帮扶	新建	对销售我县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的产品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25户、100-500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50户、500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100户的产品供应企业，凭销售凭证，按照销售额的2%、2.5%、3%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电商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60%以上或通过832平台销售额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25万元。	全县	2023.11-2024.10	县发展和改革局	143.14						143.1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43.14	100%		
19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古城镇红梅杏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及林下养殖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任务)	新建	在古城镇甘海村等村，已建成7100亩红梅杏基地配套设施及林下养殖，新建采摘砂砾路30公里等，建林下鸡舍18栋1800平方米及围栏等。	古城镇	2024年4月-12月	孟塬乡人民政府	370	37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70	100%			
20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孟塬乡红梅杏、地椒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提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任务)	新建	1. 建设红梅杏产业示范园面积共计15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梅杏采摘道路2.02公里、运输道路30公里、防霜冻设施195个，幼林抚育带子田拓宽工程31万立方米、蓄水池3座、田间灌溉76亩等工程； 2. 建设地椒产业示范园面积500亩，主要包括硬化地椒加工车间1000平方米，新建给排水，建设生产道路5公里，配套田间灌溉设施500亩等工程。	孟塬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孟塬乡人民政府	380	38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80	1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万元)	资金支付进度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草庙乡米源刘堰村设施大棚建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以工代赈任务)	新建	在草庙乡米源村刘堰村,新建大棚147座,并配套滴灌、道路等设施。	草庙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70									17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70	100%			
2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2023年抗旱救灾项目秋播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新建	2023年秋播小麦种植补贴7万亩以上,每亩奖补50元。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349.3422	349.3422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49.3422	100%			
23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彭阳县红色堡垒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维修日光温室301栋。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	1183.9054				27.0454	1000		156.86			17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183.9054	100%		
2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新建	根据草庙乡红梅杏、设施大棚、朝那鸡养殖现状和技术需求,邀请县林业、农业技术人员和本乡土专家采取实地实操培训、本乡基地实践教学交流与县内外基地先进管理模式学习相结合的培训办法开展技术培训400人(次)以上,使农户掌握红梅杏的栽培、修剪、病虫害防治和设施大棚种植及朝那鸡养殖等技术,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草庙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20		2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0	100%			
25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草庙乡米源、刘堰村蔬菜种植园区节水灌溉管道配套项目	新建	新建室外给水管网5248米,采用聚乙烯PE给水管,其中De75给水管4064米,De110给水管1184米。新建给水管阀门井共计26座,其中Φ1400给水井1座,Φ1500给水井24座,Φ2000给水井1座,均采用圆形砖砌结构。	草庙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72.08						60		12.08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71.95	100%			
26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和谐村0.891MWp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对草庙乡和谐村牛棚、村部、学校、政府屋顶改造安装0.891兆瓦屋顶光伏,配备光伏组件、逆变器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315.26		300.5	14.76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15.26	100%			
27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赵洼村朝那鸡育雏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育雏舍456.28㎡,蛋鸡舍784.95㎡,种鸡舍416.39㎡,孵化室90㎡,水泵房、蓄水池25.44㎡,粪污储存棚90㎡,消毒间55.84㎡,仓库、蛋库间135.70㎡,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447.2768		447.2768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447.2768	100%			
28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新庄村朝那鸡育雏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种鸡舍515.58㎡,育雏舍456.28㎡,蛋鸡舍784.95㎡,孵化室90㎡,消毒间55.84㎡,仓库55.35㎡,水泵房、蓄水池15.59㎡,发电机房17.97㎡,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499.2232		499.2232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499.2232	100%			
29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朝那鸡林下养殖基地建设提升项目	新建	建设标准化养殖鸡棚60栋,网上平养设施2栋(1320㎡),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5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65		6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65	100%			
30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彩虹养殖合作社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改造养殖棚3栋1708㎡,新建消毒室、医药室84㎡,改建饲料棚504㎡,配套育雏室设备、蛋鸡舍设备等相关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219.91		50						169.91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19.91	100%			
31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农特产品产销一体化建设项目	新建	采购分拣不锈钢平台6个,分拣机1台,制氮机1台,包装机1台,托盘100个,蜂蜜罐装机1台,杂粮罐装机2台,10吨电子秤1台,10吨冷库1座,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等。依托当地龙头企业带动,通过“832”、抖音、快手、平安好车主等平台,打造旗舰店,改造收购、储存、分拣设施,开展朝那鸡、红梅杏、小秋杂粮、蜂蜜、手工艺品等农特产品线上线下销售,进一步拓宽农特产品销售渠道。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01.4		50							51.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01.4	100%		
32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饲(草)料配送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1栋,配套朝那鸡、肉牛饲料加工生产线、水、电等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5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10.4		100							10.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10.4	100%		
33	产业发展	中药材产业	2024年彭阳县中药产业项目	新建	有机种植500亩,分品种每亩补贴300元或100元,需资金15万元(分两次兑现,2024年兑现5万元,2025年兑现10万元)。2024年兑现资金6.2万元(含2023年有机种植60亩,需2024年兑现200元/亩,小计兑现资金1.2万元)。	古城镇、孟塬乡	2024.04—2024.11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6.2			6.2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6.2	100%			
34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烟叶烘烤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烟叶烘烤设施82座,分布在古城镇、城阳乡、孟塬乡三乡镇9个村31户农户。	古城镇甘海村、郑庄村;城阳乡城阳村、陈沟村、韩寨村、沟圈村、杨坪村、北塬村;孟塬乡小石沟村	2024年4月-7月	彭阳县科学技术局	164						16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64	100%			
35	产业发展	生产发展	彭阳县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奖补项目	新建	在小岔乡米沟村、吊岔村、小岔村、城阳乡北塬村、冯庄乡冯庄村、孟塬乡赵山庄村朝那鸡标准化养殖场6个、在王洼产业园区彭阳县朝那鸡蛋分拣营销中心1个	全县各乡镇	2024年4月-12月	小岔乡、城阳乡、孟塬乡、冯庄乡、供销社	879.06					879.06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879.06	100%			
(二)	配套设施项目								7649.378666	50	349.799546	0	114.57912	0	7000	135	0	0	0	6393.998666	84%			
36	产业配套	产业服务支撑	农业技术培训提升	新建	开展农业产业技术培训质量提升年,系统推进县内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种养业、林果业、烤烟种植农户等技术培训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127.377		50		77.377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27.377	100%			
37	产业配套	产业服务支撑	乡村振兴政策培训项目	新建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种养业技术、拓宽增收渠道等设置内容,举办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肉牛养殖、朝那鸡养殖、红梅杏种植等农业特色产业紧缺人才培训班,乡村教师、乡村健康等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专题培训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开展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等,对学员开展集中专题培训,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队伍不断扩大,素质稳步提高。特别是13个闽宁协作结对帮扶村的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等到闽宁协作示范点观摩学习,帮助学员强化政治素养,提升解决乡村振兴重点问题的履职能力。	全县各乡镇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县委组织部	35					3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5	100%		
38	产业配套	产业服务支撑	农产品现代农业监管体系建设	新建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及林果、粮食等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检测化验。	全县		农业农村局	17.85				17.8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7.85	100%			
39	产业配套	生产销售	2023年农产品销售推介	新建	1.鼓励取得认证的经营主体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按照绿色、有机原料采购金额的10%予以奖补,同一主体、同一年度最高奖补10万元。 2.支持经营主体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生态农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15万元、5万元;对监测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分别奖补3万元、1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一次性分别奖补3万元、1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生态农场一次性奖补1万元。 3.支持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经营主体参加区内外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等农产品推介展示活动,对参加县内、固原市内、自治区外推介展示活动的经营主体,每次分别补贴0.2万元、0.5万元、1万元、2万元;支持蔬菜产业协会组织蔬菜种植主体外出考察、拓展销售市场,每考察一个省份补助1万元。 4.支持县内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及营销能人收购销售农户生产的辣椒、朝那鸡、朝那鸡蛋,销售主体收购农户辣椒50吨以上,每吨奖补200元;收购农户朝那鸡1万只以上,每只奖补2元;收购农户朝那鸡蛋5万枚以上,每枚奖补0.1元。 5.支持县内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免费屠宰加工县内肉牛,每屠宰1头奖补屠宰场200元,最多奖补5000头;支持牛肉分割加工企业县外市场开发,县外销售牛肉100吨以上,每吨奖补200元,同一主体,每年度最高奖补50万元;支持县内企业开展牛半屠宰副产品精深加工,年加工销售额每1000万元奖补10万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219.152119		199.799999		19.35212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19.152119	100%	
40	产业配套	产业配套设施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彭阳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建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500亩以上;配套农业生产设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草庙乡	2024年5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49.999547		149.999547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49.999547	100%			
41	产业配套	产业配套设施	彭阳县耕地质量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		坡耕地扩宽田面水土流失治理2000公顷,提高2.82万亩耕地粮食生产能力。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而且改善农业区域性小气候,为农业生产建设起到绿色屏障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920					92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920	100%			
42	产业配套	产业配套设施	彭阳县店洼灌区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新建现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3.42万亩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3455					3455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3455	1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万元)	资金支付进度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3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农业	草庙乡红梅杏基地浇灌建设项目	新建	1.水源工程:埋设φ140PE引水管2.35km;新建200m³蓄水池1座,配套管道建筑物28座。 2.田间配套工程:埋设φ50-φ110 PE干管5km,安装给水栓保护预制管154个。配套各类建筑物39座。配套机电及自动化设备。发展灌溉面积682亩。	彭阳县草庙乡	2024.7-2024.12	水务局	100					10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00	100%		
44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农业	彭阳县城阳乡园灌区节水配套工程	新建	工程新建50m³泵站前池1座、200m³高位蓄水池1座、配套设施用房1座、过滤间1座、分水阀井等各类建筑物237座,铺设生态补水管19.33km、滴灌带289.03km,恢复田间道路1.39km,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彭阳县城阳乡	2024.4-2024.12	水务局	340				340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63.11	77%		
45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农业	彭阳县新集乡海子塬片区节水配套工程	新建	工程更换机井潜水泵3台,新建配套设施用房1座,铺设生态补水管16.92km,配套各类闸阀井36座,改建排洪渠1.91km,恢复生产路1.19km,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彭阳县新集乡	2024.4-2024.12	水务局	365				365						项目正在组织实施。	306.51	84%		
46	产业配套	高效节水农业	彭阳县红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一期)	新建	工程控制徐夏塘灌区1.32万亩。工程新建泵站3座,2000m³蓄水池2座,铺设各类管道17公里,建各类建筑物45座,配套自动化设备等。	彭阳县城阳乡、红河镇、新集乡	2024.10-2025.12	水务局	1920				1920						项目正在组织实施。	800	42%		
(三)	金融配套项目(脱贫人口小额)								1947.912924	1939.6021	0	0	8.310824	0	0	0	0	0		1947.912924	100%		
47	金融配套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新建	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5万元以内小额贷款进行贴息,2023年第四季度贴息按照基准利率100%进行贴息,2024年按照基准利率80%进行贴息。	全县	2023.10-2024.9	乡村振兴局	1657.310824	1649			8.310824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1657.310824	100%		
48	金融配套项目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024年内牛养殖贷款贴息	新建	完善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稳定肉牛生产能力,扩大适度规模化养殖群体,农户、经营主体自2023年以来从银行获得用于肉牛产业发展贷款且存栏肉牛50头及以上的,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产生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0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同一主体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	全县	2024.1-2024.12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90.6021	290.6021									项目已实施结束、资金全部支付。	290.6021	100%		
二、就业项目									2597.3305	1489.01866	498.31184	0	0	0	0	610	0	0	0	2595.0505	100%		
(一)	务工补助								761.76	151.76	0	0	0	0	0	610	0	0	0	759.48	100%		
49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外出就业交通补贴项目	新建	鼓励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对提供3个月以上银行打卡工资流水证明或微信转账截图,经所在乡镇、村审核认定并公示后即可给予奖补。其中,跨县、跨省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奖补。	全县12个乡镇	2024.2-2024.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1.76	151.76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51.76	100%		
50	就业项目	务工补助	四类重点对象外出务工就业补助及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补贴	新建	1.支持鼓励四类重点对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县内移民户)务工就业务工3个月以上收入9000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务工补贴500元,享“十四五”期间享受5000元务工奖补政策的不再享受此补贴政策。 2.支持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对彭阳县户籍城乡居民到县内同一家企业连续就业的人员,给与务工补贴;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用工补贴;对6个偏远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运输补贴。《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彭党办发〔2022〕86号)文件要求执行。 3.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给予吸纳就业奖补。具体补贴条件和标准按照《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暂行办法(修订稿)》(彭政办规发〔2024〕1号)文件要求执行。	全县12个乡镇	2024.06-2024.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10				610							项目已实施结束。	607.72	100%	
(二)	公益性岗位								1835.5705	1337.25866	498.31184	0	0	0	0	0	0	0		1835.5705	100%		
51	就业项目	公益性岗位	农村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	续建	延续实施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项目,发放2023年安置公益性岗位2月-6月补贴,农村公岗补贴1183元/人/月,城镇公岗补贴1750元/人/月;新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1550个,安置具有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务工脱贫户、监测对象1550人(移民户150人),补贴标准1278元/月/人。	全县12个乡镇	2024.2-2.25.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5.5705	1337.25866	498.31184								项目正在组织实施,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835.5705	100%		
三、乡村建设行动									7647.926223	2348.001778	2923.333445	0	416.9914	0	0	1847.7996	0	111.8	0	7647.926223	100%		
(一)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路、资								5165.630739	1688.016878	1401.022861	0	228.7914	0	0	1847.7996	0	0	0	5165.630739	100%		
52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彭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新建	对640公里农村公路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并实施沥青混凝土路面和同步封层及水泥混凝土换板等工程。	全县	2024.2-2024.12	交通运输局	1000	1000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000	100%		
53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2024年白阳镇双磨、交岔关口等村村组道路及居民点排水工程	新建	在白阳镇双磨村、交岔乡关口村、小岔乡小岔村、王连镇孙阳、山庄村等村民点及居民集中区实施生产道路、巷道、入户道路硬化及雨水、污水管网工程。	白阳镇双磨村、交岔乡关口村、小岔乡小岔村、王连镇孙阳、山庄村等	2024.1-2024.11	乡村振兴局	1198.016878	688.016878	400		110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198.016878	100%		
54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彭阳县周沟村等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续建)	续建	对余沟村部居民点、后山沟、赵石沟、李寨沟等道路进行硬化及修建排水管网。道路硬化20000平方米,修建排水边沟1000米,铺设雨水管600米、污水管网1600米等。	白阳镇周沟村、姚河村	2023.05-2024.0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99		187.99		80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267.99	100%		
55	乡村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	草庙乡乡村振兴示范点-2024年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改造提升村组道路11.2公里,有效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草庙乡	2024.4-2024.12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851.824261	813.032861			38.7914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851.824261	100%		
56	乡村建设	闽宁园区建设	彭阳县闽宁产业园区支持拓宽稳定就业奖补项目	新建	支持闽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标准化纺纱车间47000平方米(13万锭),稳定解决就业岗位300人以上。	王洼产业园区	2024.5-2024.10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	1700				1700						项目正在组织实施,安排闽宁资金全部支付。	1700	100%		
57	产业配套	社会事业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室外活动场地软化、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建设、残疾人专用洗手间、心理辅导室、餐厅建设,铺设残疾人防滑地面,安装升降电梯及护眼灯及其他设施设备购置等	彭阳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2024.10-2025.13	教育体育局	147.7996				147.7996						项目正在组织实施,安排闽宁资金全部支付。	147.7996	100%		
(二)	人居环境整治								2482.295484	659.9849	1522.310584	0	188.2	0	0	0	0	111.8	0	2482.295484	100%		
58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2024年彭阳县县城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新建	对东昂景观、惠民家园、栖风花园、幸福城移民小区进行防水、排水管等进行维修。	彭阳县白阳镇	2024.5-2025.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9.9849	359.9849									项目已实施结束,正在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359.9849	100%		
59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雨水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铺设排水管300米,污水管600米,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草庙乡	2024.5-2024.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063718		209.067533		13.996185						项目已实施结束并投入运营,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223.063718	100%		
60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红河镇常沟村美丽村庄	新建	道路混凝土硬化3.635公里,沙化1公里,修建排水边沟412米,垃圾箱5个,配套防滑钢筋、过路管涵等附属设施。	红河镇常沟村	2024.4-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003815	85	120		36.003815						项目已实施结束,完成验收、结算、资产移交工作,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241.003815	100%		
61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城阳乡城阳村美丽村庄	新建	道路混凝土硬化2.946公里,修建排水边沟440米,,垃圾箱5个,铺设农贸市场雨水、污水管网287米,配套防滑钢筋等附属设施。	城阳乡城阳村	2024.4-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	165			50						项目已实施结束,完成验收、结算、资产移交工作,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215	100%		
62	乡村建设	人居环境整治	草庙乡和沟村美丽村庄	新建	道路混凝土硬化1.356公里,修建排水边沟675米,垃圾箱5个,建设35平方米公共卫生间1座,配套防滑钢筋、化粪池等附属设施。	草庙乡和沟村	2024.4-202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942467	50	2.942467		50						项目已实施结束,完成验收、结算、资产移交工作,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02.942467	100%		
63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2023年有机肥使用示范村建设	新建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向县内有机肥厂交售畜禽粪便,每立方米给农户奖补20元;新建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村20个,支持农户推广使用有机肥,亩施商品有机肥300公斤以上或腐熟农家肥1.5立方米以上,每亩给农户奖补90元。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279.3006		279.3006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279.3006	100%		
64	人居环境	厕所革命	彭阳县2024年农村户用厕所建设项目	新建	计划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375户,创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10个。	彭阳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150				38.2				111.8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50	100%		

序号	一级项目类型 (必填)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改扩建)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和来源(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万元)	资金支付进度	备注				
									小计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中央彩票公益金	地方债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整合涉农资金	行业部门资金	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5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	依托彭阳县合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全乡薪材树枝、生物秸秆进行回收利用,配套喷淋除尘设备一套。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10		10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10	100%			
66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入户路混凝土硬化7105米,其中张街村1290米,新洼村3389米,赵洼村2426米;购置勾臂式垃圾箱13个,配套铁质垃圾桶50个;在草庙村居民点安装防护栏杆300米;杂草清理6500平方米,土方、垃圾等清理1200方;修整道路两侧边坡5200平方米。	草庙乡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草庙乡人民政府	350.999984		350.999984							项目已实施结束,正在组织验收决算,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350.999984	100%			
67	乡村建设	环境整治	彭阳县2024年人居环境整治残膜回收项目	新建	对农户拣拾交售的残膜每公斤奖励1元,回收残膜5500吨以上,全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6%以上,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全县各乡镇	2024年1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550		550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550	100%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									1911.6	1313.96	589.45	0	8.19	0	0	0	0	0	0	1911.6	100%		
(一) 饮水安全									903	903	0	0	0	0	0	0	0	0	0	903	100%		
68	巩固三保障成果	综合保障	彭阳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程(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新建	改造提升各类管道410km,改造蓄水池4座。返乡用水户513户、企业单位7户,安装智能水表557块,新建泵站1座、50m³前池1座、100m³蓄水池1座;配套智能自吸泵13台;白阳镇姚河村入户提升改造85户,改造管道15.86km,更换智能水表85块;新建泵站1座等,安装PE成品井3522座。	全县	2024.3-2025.12	水务局	903	903								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903	100%			
(二) 住房安全									339.45	0	339.45	0	0	0	0	0	0	0	339.45	100%			
69	巩固三保障成果	住房	非低收入群体危房危窑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新建	危房改造22户,每户2万元;改造住房面积不达标建设12户,每户1.5万元;改造裂缝房加固307户。	12个乡镇	2024.3-2024.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45		339.45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339.45	100%			
(三) “雨露”计划									669.15	410.96	250	0	8.19	0	0	0	0	0	669.15	100%			
70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2024年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实施雨露计划项目2000人,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	全县	2024.12	农业农村局	669.15	410.96	250		8.19					项目已实施结束,安排资金全部支付。	669.15	100%			